



對立法規管停車熄匙的意見

眾所周知，本地市區的空氣污染主要由車輛的廢氣引起，當中包括因為空轉引擎運作產生的污染物（例如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），而吸入這些污染物會引致各種呼吸道疾病，影響市民健康。

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題下，民主黨支持儘快落實立法規管停車熄匙。雖然停車熄匙會對駕駛者及市民帶來不便，但民主黨認為，在改善空氣污染以保障市民健康的大前提下，所有市民無可避免均須適應一些可能的不方便。以下是我們對今次諮詢文件內容的意見：

1. 豁免的範圍

整體而言，民主黨認為，除有特別需要的車輛外（例如執勤中的紀律部隊車輛或需要靠空轉引擎運作的車輛），當局不應有太多的豁免。給予過多豁免只會造成相關法例無法執行。基於這個原則下，民主黨建議：

- a) 規管範圍應包括所有燃料類別的車輛。（包括柴油、汽油及石油氣車輛）
- b) 不應劃分規管時段及地段，應於全港推行，以及全年實施。
- c) 不應有空轉引擎的寬限時間，容許寬限時間會增加執行難度和引起不必要的爭執。
- d) 環境局長在決定行使豁免車輛在某一特定地區或時段符合這法例時，應當考慮區議會的意見。

2. 營業車的豁免範圍

除了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列舉的豁免情況外（即正在上落客的營業車以及在的士、小巴士的首兩架車可獲豁免），民主黨認為政府不應豁免其他營業車，例如小巴、非專利巴士、校巴等，以及用維持空調系統為由而申請豁免的營業車。

不過，在考慮到個別的士站的營運情況，民主黨建議如果的士業界能提出一個完善的解決方案，政府可以考慮是否給予豁免。

最後，民主黨希望政府能在立法過程進行期間繼續推動教育宣傳，提高市民對停車熄匙的認識以及減少對立法的抗拒。